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兴华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9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1,05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522 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2024 年收入总额 203,338.19 万元（未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 152,989.42 万元（未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 32,048.30 万元（未经审计）。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352.76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且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治理制度要求，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工作中履行职责如下：

1.审计机构选聘阶段：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维度评估机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业审查，重点核查其执业资质、专业服务能力、职业操守记录、独立性保障措施及过往审计工作质量。经审慎评议，认定其具备承接本公司审计业务的法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该所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过程监督阶段：在2024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协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与年审项目组进行工作对接。会议明确审计范围边界、关键时间节点、项目团队构成及重点审计领域，并持续跟进审计进程。在审计中期与终期阶段，分别听取审计机构关于重大风险领域识别、审计调整事项及内控体系评价的专题汇报，就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3.审计结果审议阶段：2025年3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成果进行专项审议。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确认审计结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全面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与执业能力。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有效督促其严谨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圆满完成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中秉持严谨、客观态度，展现良好职业素养，按时完成2024年年报审计，行为规范，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